

房屋出租 即時申報免煩惱

林先生所有房屋原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因出租被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，並補徵110至111年房屋稅，林先生很緊張到稅務局找納保官協助。

林先生表示他的房屋是自己住，朋友小孩因讀書需要，向他分租一間房間，且有辦理公證，為何整間房子都改課，林先生並提供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書佐證，請納保官查明。

經納保官檢視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確實僅部分面積出租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因此，以實際出租面積及時間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退還其溢繳稅款。

林先生很感謝納保官貼心服務，站在納稅者的立場即時解決問題，納保官並提醒林先生房屋使用情形若有變更應主動向稅務局申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